

证券代码：430594

证券简称：ST 盈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（一）、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、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中泰证券和 ST 盈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中泰证券与 ST 盈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解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（二）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的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

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，公司全力寻求合作，筹措资金，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提高利润水平，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同时尽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尚未找到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尽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徐雄

联系电话：020-32053049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高雪娜

联系电话：010-65089287

六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